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152號

原告 萬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育瑋

被告 柳勝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交付契據之訴，係以契據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此項契據僅為一種證明文件，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應斟酌原告因交付契據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769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以被告違反兩造簽訂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小客車牌000-0000兩面，揆諸前開判例意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所得受之利益定之。查兩造自民國100年11月22日簽訂系爭契約至今，被告每月應繳納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予原告，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暨本院辦理民事電話查詢登記表在卷可稽，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萬7,200元（1,200元/月×13年×12月＝187,2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00元，尚應補繳9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瑞芝

